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1223號9樓

電話：(03)357779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1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1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六
(九) 其 他	52~53		二七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56~5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5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60		二八
(十一) 部門資訊	54~55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子軒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收入認列為上市櫃公司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之領域，其中由大陸子公司製造後直接運送予買方，於貨物相關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之銷貨收入為公司之重大收入類型，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類型之收入之認列可能有風險。與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有關公司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收入細項測試及檢視期後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折讓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
3. 自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銷貨交易之原始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要件；
4. 針對前 10 大客戶執行兩期收入及週轉率分析。

#### 存貨減損評估

本會計師關注此風險，係因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需要管理階層之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可能有風險。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1. 自期末存貨選樣，檢視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以核算是否依個別項目適當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 抽核存貨庫齡及評估存貨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觀察存貨保存狀態以評估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

#### 其他事項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台灣艾華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08,005	38	\$ 441,131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25,357	2	19,787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八)	236,842	22	172,07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6,952	1	2,1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92,461	8	86,83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3,430	-	5,05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51,485	5	56,495	6
1410	預付款項	3,470	-	2,8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38	-	2,1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0,340</u>	<u>76</u>	<u>788,488</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18,482	20	230,279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二)	21,113	2	21,464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696	-	4,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7,345	1	6,6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7,846	1	21,57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7,482</u>	<u>24</u>	<u>284,221</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7,822</u>	<u>100</u>	<u>\$ 1,072,7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12,231	1	\$ 11,107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43,804	4	41,829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39,886	4	43,55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8,026	1	3,6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1,267	1	7,3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5,214</u>	<u>11</u>	<u>107,496</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3,707	6	63,913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4,764	1	18,84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1,520	-	1,5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991</u>	<u>7</u>	<u>84,274</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95,205</u>	<u>18</u>	<u>191,770</u>	<u>18</u>
	權益 (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360,970	33	360,970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388	13	141,410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610	36	368,935	3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6,998	49	510,345	4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51)	-	9,624	1
3XXX	權益總計	<u>892,617</u>	<u>82</u>	<u>880,939</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87,822</u>	<u>100</u>	<u>\$ 1,072,7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 8 -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615,127	100	\$ 599,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 436,175)	( 71)	( 442,133)	( 74)
5900	營業毛利	<u>178,952</u>	<u>29</u>	<u>156,897</u>	<u>26</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30,912)	( 5)	( 35,402)	( 6)
6200	管理費用	( 66,154)	( 11)	( 63,153)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491)	( 4)	( 30,727)	(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22,557)	( 20)	( 129,282)	( 21)
6900	營業淨利	<u>56,395</u>	<u>9</u>	<u>27,61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3,512	2	17,5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 3,254)	-	6,7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258</u>	<u>2</u>	<u>24,22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6,653	11	51,838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14,640)	( 3)	( 12,055)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013</u>	<u>8</u>	<u>39,78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 111)	-	(\$ 4,295)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9	-	1,718	1
8310		( 92)	-	( 2,5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8,042)	( 3)	10,944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十)	3,067	1	( 1,861)	( 1)
8360		( 14,975)	( 2)	9,08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15,067)	( 2)	6,5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946	6	\$ 46,289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1.44		\$ 1.10	
9850	稀 釋	\$ 1.43		\$ 1.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 保 留			盈 餘 之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A1	36,097	\$ 360,970	\$ 134,851	\$ 14,505	\$ 359,880	\$ 541	\$ 870,747
B1	-	-	6,559	-	( 6,559 )	-	-
B3	-	-	-	( 14,505 )	14,505	-	-
B5	-	-	-	-	( 36,097 )	-	( 36,097 )
D1	-	-	-	-	39,783	-	39,783
D3	-	-	-	-	( 2,577 )	9,083	6,506
D5	-	-	-	-	37,206	9,083	46,289
Z1	36,097	360,970	141,410	-	368,935	9,624	880,939
B1	-	-	3,978	-	( 3,978 )	-	-
B5	-	-	-	-	( 25,268 )	-	( 25,268 )
D1	-	-	-	-	52,013	-	52,013
D3	-	-	-	-	( 92 )	( 14,575 )	( 15,067 )
D5	-	-	-	-	51,921	( 14,575 )	36,946
Z1	36,097	\$ 360,970	\$ 145,388	\$ -	\$ 391,610	( \$ 5,351 )	\$ 892,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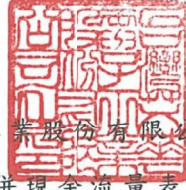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653	\$ 51,83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291	( 654)
A20100	折舊費用	25,013	17,065
A20200	攤銷費用	1,863	1,279
A21200	利息收入	( 3,813)	( 5,7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63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 632)	1,0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1)	( 1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0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925)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762)	5,055
A31150	應收帳款	( 7,545)	16,3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38	( 2,367)
A31200	存 貨	2,522	3,215
A31230	預付款項	( 728)	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2)	989
A32130	應付票據	1,127	( 3,551)
A32150	應付帳款	5,300	( 7,0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4	( 3,05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36	( 3,130)
A32240	淨福利負債	( 4,188)	( 2,2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4,956	72,4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260)	( 19,3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696</u>	<u>53,1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 5,499)	19,558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 68,902)	23,57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54)	( 21,2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16)	(\$ 1,54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7	( 37,2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794</u>	<u>5,9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8,870</u> )	( <u>10,953</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支付股利	( <u>25,268</u> )	( <u>36,097</u>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u>25,268</u> )	( <u>36,097</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5,684</u> )	<u>8,15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33,126)	14,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1,131</u>	<u>426,88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8,005</u>	<u>\$ 441,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子軒



經理人：黃子軒



會計主管：成書英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59 年 2 月 14 日奉准設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

- (一) 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 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 有關上項業務之經營及投資。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1)證櫃上字第 37547 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 91 年 11 月 13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1223 號 9 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投資性不動產取得交易。

##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5.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重分類時帳面金額之調整將認列於該日其他權益，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 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 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 賣及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 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可變電阻(包括變阻器及電位 計)及其他開關製造及買賣	100%	10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 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

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四) 員工福利

#####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756	\$ 5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429	170,70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262,820</u>	<u>269,884</u>
	<u>\$ 408,005</u>	<u>\$ 441,131</u>

銀行存款（不包含支票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不包含支票存款）	0.001%~0.85%	0.001%~4.2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5,357</u>	<u>\$ 19,787</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36,842</u>	<u>\$ 172,070</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5%~1.69%及0.65%~2.2%。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952	\$ 2,18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6,952</u>	<u>\$ 2,18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3,629	\$ 87,752
減：備抵呆帳	<u>( 1,168 )</u>	<u>( 917 )</u>
	<u>\$ 92,461</u>	<u>\$ 86,83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1,399	\$ 79,539
逾期天數 0~60 天	21,926	7,883
逾期天數 61~90 天	133	330
逾期天數 91~120 天	142	-
逾期天數 121~360 天	29	-
合計	<u>\$ 93,629</u>	<u>\$ 87,7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21,501	\$ 7,707
61~90 天	121	298
91~120 天	128	-
合計	<u>\$ 21,750</u>	<u>\$ 8,0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843	\$ 1,84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654)	( 65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280)	( 280)
外幣換算差額	-	8	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17</u>	<u>\$ 917</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917	\$ 91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91	291
外幣換算差額	-	(40)	(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68	\$ 1,168

####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13,878	\$ 15,561
在 製 品	15,420	16,539
製 成 品	22,187	24,395
	<u>\$ 51,485</u>	<u>\$ 56,49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36,175 仟元及 442,133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925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3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銷售所致。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71,649	\$ 130,752	\$ 59,422	\$ 10,375	\$ 4,653	\$ 11,344	\$ 85,098	\$ 373,293
增 添	-	310	10,224	867	-	7,600	4,791	23,792
處 分	-	( 764)	( 4,054)	( 1,225)	-	-	( 660)	( 6,703)
重 分 類	-	-	18,034	5	-	13,743	511	32,293
淨兌換差額	-	2,009	( 503)	45	-	99	( 23)	1,62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49</u>	<u>\$ 132,307</u>	<u>\$ 83,123</u>	<u>\$ 10,067</u>	<u>\$ 4,653</u>	<u>\$ 32,786</u>	<u>\$ 89,717</u>	<u>\$ 424,302</u>
<b>累計折舊</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2,884	\$ 28,312	\$ 8,152	\$ 1,373	\$ 5,842	\$ 76,248	\$ 182,811
折舊費用	-	3,235	5,393	719	615	3,917	2,835	16,714
處 分	-	( 764)	( 3,511)	( 1,142)	-	-	( 653)	( 6,070)
淨兌換差額	-	748	( 272)	44	-	31	17	56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6,103</u>	<u>\$ 29,922</u>	<u>\$ 7,773</u>	<u>\$ 1,988</u>	<u>\$ 9,790</u>	<u>\$ 78,447</u>	<u>\$ 194,02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71,649</u>	<u>\$ 66,204</u>	<u>\$ 53,201</u>	<u>\$ 2,294</u>	<u>\$ 2,665</u>	<u>\$ 22,996</u>	<u>\$ 11,270</u>	<u>\$ 230,279</u>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71,649	\$ 132,307	\$ 83,123	\$ 10,067	\$ 4,653	\$ 32,786	\$ 89,717	\$ 424,302
增 添	-	381	1,082	156	-	2,242	1,688	5,549
處 分	-	-	( 254)	( 1,087)	-	( 889)	( 1,081)	( 3,311)
重 分 類	-	572	1,598	29	-	9,926	630	12,755
淨兌換差額	-	( 1,870)	( 4,070)	( 222)	-	( 2,341)	( 1,375)	( 9,8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49</u>	<u>\$ 131,390</u>	<u>\$ 81,479</u>	<u>\$ 8,943</u>	<u>\$ 4,653</u>	<u>\$ 41,724</u>	<u>\$ 89,579</u>	<u>\$ 429,417</u>
<b>累計折舊</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66,103	\$ 29,922	\$ 7,773	\$ 1,988	\$ 9,790	\$ 78,447	\$ 194,023
折舊費用	-	3,133	8,405	692	615	8,333	3,484	24,662
處 分	-	-	( 170)	( 1,059)	-	( 889)	( 1,078)	( 3,196)
淨兌換差額	-	( 974)	( 1,576)	( 163)	-	( 1,022)	( 819)	( 4,5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262</u>	<u>\$ 36,581</u>	<u>\$ 7,243</u>	<u>\$ 2,603</u>	<u>\$ 16,212</u>	<u>\$ 80,034</u>	<u>\$ 210,93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1,649</u>	<u>\$ 63,128</u>	<u>\$ 44,898</u>	<u>\$ 1,700</u>	<u>\$ 2,050</u>	<u>\$ 25,512</u>	<u>\$ 9,545</u>	<u>\$ 218,48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廠房主建物	19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11至46年
工程系統	5至11年
其他	5年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6年
什項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物	2至5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 房 屋 及 建 築</u>	<u>合 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u>12,123</u>	\$ <u>17,019</u>	\$ <u>29,142</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2,123</u>	\$ <u>17,019</u>	\$ <u>29,142</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327)	(\$ 7,327)
折舊費用	<u>-</u>	( <u>351</u> )	( <u>351</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7,678</u> )	(\$ <u>7,678</u> )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12,123</u>	\$ <u>9,341</u>	\$ <u>21,464</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u>12,123</u>	\$ <u>17,019</u>	\$ <u>29,14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2,123</u>	\$ <u>17,019</u>	\$ <u>29,14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678)	(\$ 7,678)
折舊費用	<u>-</u>	( <u>351</u> )	( <u>351</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8,029</u> )	(\$ <u>8,029</u> )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12,123</u>	\$ <u>8,990</u>	\$ <u>21,113</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2至36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25,343</u>	<u>\$ 28,260</u>
折現率	3.9%	2.14%

### 十三、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02	\$ 3,765	\$ 4,267
單獨取得	50	1,497	1,547
重分類	-	2,198	2,1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u>1</u>	<u>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52</u>	<u>\$ 7,461</u>	<u>\$ 8,013</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5)	(\$ 2,302)	(\$ 2,487)
攤銷費用	( <u>48</u> )	( <u>1,214</u> )	( <u>1,262</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 233</u> )	( <u>\$ 3,516</u> )	( <u>\$ 3,749</u> )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19</u>	<u>\$ 3,945</u>	<u>\$ 4,264</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52	\$ 7,461	\$ 8,013
單獨取得	88	128	2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u>144</u> )	( <u>144</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40</u>	<u>\$ 7,445</u>	<u>\$ 8,085</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33)	(\$ 3,516)	(\$ 3,749)
攤銷費用	( <u>53</u> )	( <u>1,685</u> )	( <u>1,738</u>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u>98</u>	<u>9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 286</u> )	( <u>\$ 5,103</u> )	( <u>\$ 5,389</u> )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54</u>	<u>\$ 2,342</u>	<u>\$ 2,69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商標權	10至15年
電腦軟體	1至5年

#### 十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款	\$ 3,662	\$ 17,473
存出保證金	3,656	3,611
其他遞延費用	528	486
	<u>\$ 7,846</u>	<u>\$ 21,570</u>

上述其他遞延費用係高壓線路補助費，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105及104年度之攤銷成本分別為125仟元及17仟元。

#### 十五、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39,519	\$ 40,486
應付設備款	367	3,072
	<u>\$ 39,886</u>	<u>\$ 43,558</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0,645	\$ 6,730
其他流動負債	622	630
	<u>\$ 11,267</u>	<u>\$ 7,360</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 1,520	\$ 1,520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544	\$ 22,7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780)	( 3,8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764</u>	<u>\$ 18,84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u>
104年1月1日	<u>\$ 20,815</u>	( <u>\$ 3,989</u> )	<u>\$ 16,826</u>
當期服務成本	637	-	637
利息費用（收入）	<u>468</u>	( <u>90</u> )	<u>378</u>
認列於損益	<u>1,105</u>	( <u>90</u> )	<u>1,0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61)	( 6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67	-	26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344	-	3,34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45</u>	-	<u>74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56</u>	( <u>61</u> )	<u>4,295</u>
雇主提撥	-	( 3,295)	( 3,295)
福利支付	( <u>3,562</u> )	<u>3,562</u>	-
104年12月31日	<u>\$ 22,714</u>	( <u>\$ 3,873</u> )	<u>\$ 18,84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	\$ 22,714	(\$ 3,873)	\$ 18,841
當期服務成本	652	-	652
利息費用(收入)	340	(58)	282
認列於損益	992	(58)	9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	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7	-	2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8)	-	(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9	22	111
雇主提撥	-	(5,122)	(5,122)
福利支付	(2,251)	2,251	-
105年12月31日	\$ 21,544	(\$ 6,780)	\$ 14,76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u>1,321</u> )	(\$ <u>1,456</u> )
減少 0.5%	<u>\$ 1,520</u>	<u>\$ 1,6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504</u>	<u>\$ 1,590</u>
減少 0.5%	(\$ <u>1,321</u> )	(\$ <u>1,456</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122</u>	<u>\$ 3,29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年	13年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5,000</u>	<u>45,000</u>
額定股本	<u>\$ 450,000</u>	<u>\$ 4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6,097</u>	<u>36,097</u>
已發行股本	<u>\$ 360,970</u>	<u>\$ 360,970</u>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盈餘分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

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5月18日及104年6月16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78	\$ 6,55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4,505)		
現金股利	25,268	36,097	\$ 0.7	\$ 1.0

有關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06年5月19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 十八、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15,255	\$ 599,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28)	( 169)
	<u>\$ 615,127</u>	<u>\$ 599,030</u>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3,060	\$ 3,060
— 其他	1,692	1,66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813	5,786
其他收入—其他	4,947	7,006
	<u>\$ 13,512</u>	<u>\$ 17,515</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15)	(\$ 633)
淨外幣兌換損益	5	8,1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71	193
其他支出	( 3,215)	( 1,018)
	<u>(\$ 3,254)</u>	<u>\$ 6,708</u>

####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662	\$ 16,714
投資性不動產	351	351
無形資產	1,738	1,262
其他遞延費用	125	17
合計	<u>\$ 26,876</u>	<u>\$ 18,34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35	\$ 12,073
營業費用	6,127	4,641
營業外支出	351	351
	<u>\$ 25,013</u>	<u>\$ 17,0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9	\$ -
推銷費用	26	34
管理費用	1,308	1,133
研發費用	420	112
	<u>\$ 1,863</u>	<u>\$ 1,279</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u>351</u>	\$ <u>3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08,435	\$ 217,33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915	1,728
確定福利計畫	<u>934</u>	<u>1,015</u>
	<u>211,284</u>	<u>220,082</u>
其他員工福利	<u>1,071</u>	<u>1,28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12,355</u>	<u>\$ 221,3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2,113	\$ 159,705
營業費用	<u>60,242</u>	<u>61,663</u>
	<u>\$ 212,355</u>	<u>\$ 221,36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4%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6%	5.5%
董監事酬勞	2.5%	2%

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4,001	\$ 2,993
董監事酬勞	1,667	1,08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因差異不重大，調整為 106 年度損益。

	105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001</u>	<u>\$ 1,667</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4,334</u>	<u>\$ 2,000</u>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因差異不重大，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2,993</u>	<u>\$ 1,088</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2,963</u>	<u>\$ 1,077</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722	\$ -
董監事酬勞	1,771	-

104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722</u>	<u>\$ 1,771</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4,734</u>	<u>\$ 1,775</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288	\$ 27,26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18,283</u> )	( <u>19,094</u> )
淨損益	<u>\$ 5</u>	<u>\$ 8,16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823	\$ 9,8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6	3,6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1,960</u> )	( <u>3,269</u> )
	12,659	10,24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981</u>	<u>1,8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640</u>	<u>\$ 12,0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6,653</u>	<u>\$ 51,8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4,840	\$ 11,6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6	3,6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33	-
免稅所得	( 141 )	( 156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2	2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u>1,960</u> )	( <u>3,26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640</u>	<u>\$ 12,05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母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6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067)	\$ 1,86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u>19</u> )	( <u>1,718</u> )
	( <u>\$ 3,086</u> )	<u>\$ 143</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026</u>	<u>\$ 3,64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61,942)	(\$ 1,765)	\$ -	\$ -	(\$ 63,707)
備抵呆帳	87	30	-	( 8)	1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91	442	-	-	2,033
存貨跌價損失	3,222	( 424)	-	( 190)	2,608
兌換損益	26	( 264)	-	-	( 23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971)	-	3,067	-	1,096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u>1,718</u>	<u>-</u>	<u>19</u>	<u>-</u>	<u>1,73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 <u>\$ 57,269</u> )	( <u>\$ 1,981</u> )	<u>\$ 3,086</u>	( <u>\$ 198</u> )	( <u>\$ 56,362</u> )

##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投資收益	(\$ 59,411)	(\$ 2,531)	\$ -	\$ -	(\$ 61,942)
備抵呆帳	265	( 173)	-	( 5)	87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22	269	-	-	1,591
子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 266)	261	-	5	-
存貨跌價損失	2,906	304	-	12	3,222
逾兩年之應付帳款	671	( 671)	-	-	-
兌換損益	( 704)	730	-	-	2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10)	-	( 1,861)	-	( 1,971)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	-	1,718	-	1,7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淨額	(\$ 55,327)	(\$ 1,811)	(\$ 143)	\$ 12	(\$ 57,269)

###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674	\$ 674
87 年度以後	390,936	368,261
	<u>\$ 391,610</u>	<u>\$ 368,9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3,801</u>	<u>\$ 87,219</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2.95%(預計) 及 23.68%。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1.44</u>	<u>\$ 1.10</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u>\$ 1.43</u>	<u>\$ 1.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52,013</u>	<u>\$ 39,783</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6,097	36,09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45</u>	<u>2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6,342</u>	<u>36,32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519	\$ 13,479
1~5年	<u>12,446</u>	<u>15,756</u>
	<u>\$ 20,965</u>	<u>\$ 29,235</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6,252</u>	<u>\$ 15,556</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出租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平均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213	\$ 3,213
1~5年	<u>268</u>	<u>3,481</u>
	<u>\$ 3,481</u>	<u>\$ 6,694</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25,357</u>	<u>\$ -</u>	<u>\$ -</u>	<u>\$ 25,357</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 19,787</u>	<u>\$ -</u>	<u>\$ -</u>	<u>\$ 19,787</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註 1)	\$ 25,357	\$ 19,787
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747,690	707,27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 3)		
	95,921	96,494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新 台 幣 對 外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金	\$ 2,359	\$ 2,104
人 民 幣	82	678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25,552	\$ 327,6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18,539	285,019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針對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或下降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稅前現金流入 3,185 仟元及 2,85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二五、關係人交易

###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212	\$ 5,396
退職後福利	<u>373</u>	<u>324</u>
	<u>\$ 6,585</u>	<u>\$ 5,7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提供為長短期擔保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43,027	\$ 43,027
建築物	<u>18,075</u>	<u>18,713</u>
	<u>\$ 61,102</u>	<u>\$ 61,740</u>

##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73	32.2 (美元：新台幣)	\$ 160,139
美 元	2,243	7.76 (美元：港幣)	72,398
美 元	346	6.94 (美元：人民幣)	11,141
港 幣	5,955	4.128 (港幣：新台幣)	24,580
港 幣	1,095	0.89 (港幣：人民幣)	4,547
人 民 幣	1,031	4.59 (人民幣：新台幣)	4,736
人 民 幣	802	1.12 (人民幣：港幣)	3,724
歐 元	405	33.7 (歐元：新台幣)	13,632
日 圓	3,234	0.27 (日圓：新台幣)	885
			<u>\$ 295,78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51	31.01 (美元：新台幣)	\$ 7,783
港 幣	442	0.89 (港幣：人民幣)	1,837
人 民 幣	48	1.13 (人民幣：港幣)	226
歐 元	31	33.45 (歐元：新台幣)	1,043
日 幣	447	0.28 (日幣：新台幣)	124
日 幣	3,192	0.06 (日幣：人民幣)	883
			<u>\$ 11,896</u>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54		32.77 (美元：新台幣)		\$	123,022	
美 元		2,368		7.75 (美元：港幣)			78,291	
美 元		448		6.49 (美元：人民幣)			14,822	
港 幣		2,324		4.205 (港幣：新台幣)			9,772	
港 幣		1,293		0.84 (港幣：人民幣)			5,515	
人 民 幣		9,625		4.97 (人民幣：新台幣)			47,837	
人 民 幣		3,999		1.19 (人民幣：港幣)			20,363	
歐 元		253		35.68 (歐元：新台幣)			9,027	
日 圓		475		0.27 (日圓：新台幣)			129	
							<u>\$ 308,77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4		32.91 (美元：新台幣)		\$	5,713	
港 幣		648		0.84 (港幣：人民幣)			2,763	
人 民 幣		87		1.21 (人民幣：港幣)			446	
歐 元		11		35.35 (歐元：新台幣)			406	
							<u>\$ 9,328</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5 仟元及 8,16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之製造及買賣。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編制基礎。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大陸與香港。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香港	\$ 191,879	\$ 180,674	\$ 28,075	\$ 29,000
台灣	169,412	171,011	179,600	188,201
中國大陸	62,904	57,663	49,807	67,020
美國	57,199	57,036	-	-
其他	133,733	132,646	-	-
合計	<u>\$ 615,127</u>	<u>\$ 599,030</u>	<u>\$ 257,482</u>	<u>\$ 284,221</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未有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故不予揭露。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仟單位數/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幣型基金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8	\$ 25,357	-	\$ 25,357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 銷 ) 貨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 ( 付 ) 票據、帳款		備註
			進 ( 銷 ) 貨	金額	佔總進 ( 銷 ) 貨之比率 (%)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 付 ) 關係人款項 之比率 (%)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 294,689	83.64	月結 90 天	進貨價格屬單一 廠商無其他廠 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 90 至 120 天	\$ 31,911	100.00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74,389	54.78	月結 90 天 ( 債 權債務互抵 )	進貨價格屬單一 廠商無其他廠 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	911	24.6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子公司	進 貨	73,154	34.44	月結 90 天	進貨價格屬單一 廠商無其他廠 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120 天	34,977	100.0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銷貨	\$ 548	月結 90 天 (債權債務互抵)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勞務收入	20,058	月結 90 天 (債權債務互抵)	3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進貨	1,041	月結 90 天 (債權債務互抵)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94,689	月結 90 天	48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15,388	月結 90 天 (債權債務互抵)	1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24	月結 90 天	-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1,911	月結 90 天	3
0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98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73,154	月結 90 天	12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863	月結 90 天	2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60,235	月結 90 天	10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039	月結 90 天	3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33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790	月結 90 天	-
1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755	月結 90 天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33	月結 90 天	-
2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627	月結 90 天	-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 2：外幣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 HKD\$1=\$4.1622 換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依 105 年之累積平均匯率換算。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60,715	\$ 60,715	1,826,095	100	\$ 417,057	\$ 10,835	\$ 10,385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	香港九龍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買賣，及其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20,095	20,095	-	100	332,784	6,645	6,75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及 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市石排福隆艾華電子廠(註 4)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 4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704 ( 641 仟美元)	\$ -	\$ -	\$ 20,704 ( 641 仟美元)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 -	
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註 5)	可變電阻及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37,418 ( 8,990 仟港幣)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418 ( 8,990 仟港幣)	-	-	37,418 ( 8,990 仟港幣)	\$ 9,008	100%	\$ 8,819	\$ 66,872	-	
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註 6)	可變電阻(包括變阻器及電位計)及其他開關製造及買賣	12,418 ( 385 仟美元)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418 ( 385 仟美元)	-	-	12,418 ( 385 仟美元)	4,518	100%	4,518	53,828	-	
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註 7)	經營各種電子、電機零件之買賣	註 7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7,237 ( 534 仟美元)	-	-	17,237 ( 534 仟美元)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87,777	\$87,777	\$535,570

註 1：係按 105 年底之匯率 HKD\$1=\$4.1622、USD\$1=\$32.279 計算。

註 2：係按 105 年度平均匯率計算。

註 3：係按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100 年間申請變更為東莞艾華電子有限公司。

註 5：100 年間由本公司之孫公司 HONG KONG ALPHA COMPANY LTD.以港幣 8,990 仟元投資設立。

註 6：東莞士華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

註 7：東莞涌鈺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00%之子公司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於大陸投資之公司。業於 102 年 1 月清算，並匯回股本至 ALPHA INTERNATIONAL (B.V.I.) CAPITAL LTD.。